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議程第V項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鄭寶昌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呂惠蘭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律師會

理事會成員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
李超華先生

副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高級法律顧問
徐振景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人權監察

發言人
駱浩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03/08-09及CB(2)1656/08-09號文件]

2009年3月30日及4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高等法院規則》第5號命令第6條規則所訂親自起訴的權利

2. 主席提述其與一名市民就《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5號命令第6條規則所訂親自起訴的權利所通的電郵[立法會CB(2)1616/08-09(01)號文件]，並表示雖然任何人均可由律師代表或親自在高等法院開展並進行法律程序，但法人團體除非向司法常務官取得許可，讓其一名董事作為代表，否則須由律師代表，才可開展或進行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委員察悉，有人關注到，即使法人團體的董事獲董事局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事，但該法人團體並無權由一名董事代其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中行事。委員又察悉，亦有人關注到根據第5號命令第6(4)條規則，司法常務官就法人團體許可申請所作的決定不容上訴。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此事項，主席建議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秘書

- (a)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法人團體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第5號命令第6條規則就由其一名董事作其代表而提出的許可申請的宗數，以及有關的申請結果；及
- (b) 說明根據何等政策考慮規定要求法人團體須取得許可，才可讓其董事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中作其代表，以及司法常務官就此類許可申請所作決定不容上訴。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18/08-09(01)至(03)號文件]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3. 根據暫定於本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1618/08-09(01)號文件]，委員同意在2009年6月2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 (b) 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及
- (c) 發展調解服務。

4. 委員同意將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的結果所作的匯報，列為下次會議的第一項討論事項。委員又同意將下次會議的結束時間延至下午7時，讓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所有議程事項。

將裁判法院駐守的警員換為保安員

5. 主席對有關將裁判法院的部分警員編制改為保安員的新安排表示關注，並指示秘書致函政府當局，要求說明就此新安排與司法機構的諮詢情況，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當時的意見為何。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可於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決定如何跟進此事。

秘書

保護告密人法例

6. 主席表示，於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的檢討時，委員同意於是次會議上進一步考慮是否跟進有否需要制定保護告密人法例，以及如認為有此需要，應如何跟進。委員要求秘書研究可由哪個事務委員會研究此事項。

秘書

IV. 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立法會 CB(2)1199/08-09(01)、CB(2)1250/08-09(01)、CB(2)1608/08-09(01)及(02)，以及CB(2)1618/08-09(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7. 副法律政策專員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就法律專業職業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立法建議的最新發展[立法會CB(2)1608/08-09(01)號文件]。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除了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應否對業務的普通債項(如租金及僱員薪金)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一事之外，政府當局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對所有重要的原則事項都持一致意見。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普通債項並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所無法控制的不能預見債項，情況有異於由其他合夥人因疏忽而招致的申索，因此有關合夥人應繼續對業務的普通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副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當局已於2009年4月向法律草擬專員發出法律草擬指示，預計有關的條例草案最早可於下年度立法會期的上半年內提交立法會。

律師會的意見

8.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李超華先生表示，除有關律師合夥人對經營成本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此事項外，律師會已與政府當局就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建議的所有主要事項達成協議，包括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下助理律師及顧問的法律責任、該合夥模式的保險要求，以及國際律師行的情況，有關詳情載於律師會於2009年3月24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立法會CB(2)1199/08-09(01)號文件]。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所提供的全面或局部保障

9. 關於律師合夥人對業務經營成本所負法律責任的待決事項，李超華先生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只應保障無犯錯的合夥人，免除他們在由其他合夥人因疏忽而招致的申索中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局部法律責任保障)，但律師會則

認為有關保障應予擴大至涵蓋業務的一般商業債項的法律責任(全面法律責任保障)，理由如下 ——

- (a) 容許律師藉成立律師法團的法例早在1997年已制定，讓律師行可以全面限制法律責任的方式經營，顯示全面限制法律責任的概念已為社會接受，在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下，亦應給予律師合夥人相同程度的法律責任保障；
- (b) 律師行僱用服務公司執行如僱請員工等的行政職能，情況十分普遍。是次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實為一個便捷機會，將透過服務公司執行行政服務的人為架構簡化。要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增加成本組成服務公司，只為達到相同效果而要人為地將其架構複雜化，實不能達到任何有意義的目的；及
- (c) 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印度、新加坡，還有美國某些州份(如紐約州)均已採用提供全面保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10. 李先生又表示，香港在為各專業推行法律責任保障措施方面已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敲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法例。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意見

11. 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女士陳述消委會在意見書[立法會CB(2)1618/08-09(04)號文件]中提出的意見。劉女士表示，消委會原則上並不反對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但大前提是消費者利益能獲得足夠保障。然而，消委會認為目前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建議下未能充分照顧到消費者的利益，因此消委會未能予以支持。消委會的主要關注／意見包括 ——

- (a) 推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會將一名律師合夥人的疏忽或不當作為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將由目前須由律師的合夥承擔，轉移至消費者身上；而受影響的客

戶將只能向疏忽的合夥人要求補救，而不能像現時般，可向律師行的任何一名或所有合夥人追究；

- (b) 若施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應予檢討，以確保使用法律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得到足夠保障。應考慮擴展該計劃的範圍，以涵蓋目前豁除在計劃以外的申索，並提高現行以每宗申索1,000萬港元為限的法定彌償額；
- (c) 應制訂措施提高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運作的透明度，例如告知客戶負責處理其個案的律師／合夥人的資料；及
- (d) 當共同和各別法律責任制被取代而有關責任只限由失責的合夥人承擔後，律師行各成員或合夥人在監察他們之間的專業道德操守及工作質素方面的積極性將會降低。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應主席之請，副法律政策專員提出下列各點，以回應消委會提出的問題 ——

- (a) 施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是全球趨勢。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在律師合夥人所承擔的財務風險與法律責任方面取得合適平衡，並為法律專業界在如何經營其業務方面，提供多一個商業模式選擇；
- (b) 鑒於香港大多數律師的經營模式均屬小型合夥或獨資經營(約有四成為獨資經營)，就消費者因律師疏忽而追討損失而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實際上並不會減少很多可被追討的合夥人數目，其影響並不如想像般嚴重；
- (c) 彌償計劃是個複雜問題，不單關乎擬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亦涉及普通

合夥及律師法團，有關此計劃的檢討不應在此考慮；及

- (d) 就律師會建議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下維持法定專業彌償額以每宗申索1,000萬港元為限，政府當局並無異議，唯律師會須提供令人滿意的統計資料及證據，顯示該建議額大致上足以應付針對律師的申索。律師會尚未提供此資料。

委員提出的事項

13. 副主席及謝偉俊議員申報利益，表示身為律師行的合夥人。涂謹申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申報利益，表示身為執業律師。主席亦申報利益，表示身為執業大律師。

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14. 副主席表示，實施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屬全球趨勢，旨在為法律專業執業提供一個較為公平的制度，為其法律責任設限。關於消委會意見書第20段，他表示，鑒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性質，其實行將會無可避免地減少對消費者保障的程度，認清這點十分重要。話雖如此，他同意，在實施此合夥模式的同時，亦須制訂能足以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措施。就此方面，他贊同消委會的意見，規定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必須向其客戶表明其經營模式，並告知他們由哪些律師／合夥人負責處理其個案。他又表示，清楚註明主管合夥人就其他合夥人及僱員的疏忽、不當或欺詐行為或不作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範圍至為重要，原因是，在此等情況下，主管合夥人可被人以涉嫌未有妥善監察其律師行的運作為理由提出控告。

15. 謝偉俊議員察悉，消委會最近在2009年5月提交的意見書中，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建議提出多項關注，他請消委會澄清其目前對這合夥模式的立場。他認為，一個具透明度且設有妥善資料披露機制的制度，方便消費者作出知情的明智決定，已可解決消委會對消費者利益保障的疑慮。

16. 劉燕卿女士強調，消委會於2005年6月就律師執業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後，其對該模式的立場至今未變。她重申，消委會原則上並不反對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唯須對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鑒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建議似乎並未設有具體措施保障消費者利益，故消委會在其最近的意見書中提出對建議有所保留。

17. 主席表示，由於律師對律師合夥人須承擔無限法律責任的關注，阻礙到法律專業執業在香港的發展，推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實有迫切需要。推行此合夥模式會減輕個別合夥人在財務法律責任上的風險，並提供誘因讓律師組成大規模的專業執業，有能力提供多元化的法律服務。她認為，確保在推行此新商業體制的同時，不會削弱公眾對法律專業界的信心，此事十分重要，並促請律師會盡量在可能範圍內解決消委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副主席亦表贊同，認為律師會須爭取消委會的支持，對維持公眾對擬議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的信任十分重要。

18. 劉健儀議員表示，香港在實施專業法律責任改革方面，已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她支持早日推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她雖同意有需要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但認為在擬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下，須就疏忽或不當行為負責的律師及合夥人仍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因此推行此合夥模式並不會嚴重損害對消費者的保障。至於在彌償計劃下法定專業彌償額應定於何水平，她表示，現行的限額相信大致上已足以應付針對律師的申索。依她之見，確保律師的執業業務在彌償計劃下能負擔得起有關的保險費，亦相當重要，而除非有統計數據及證據證明有需要，否則不應隨便考慮提高法定專業彌償額。她又指出，關係到巨額款項的個案，有關客戶多會光顧投購了附加保險的大型律師行。

19. 涂謹申議員亦認為律師會應提供有關數據，以助委員及政府當局評估現有的法定專業彌償額是否足以應付一般消費者針對律師的申索。他又建議可考慮要求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披露其保險額，以便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

律師會

20. 李超華先生表示，據他瞭解，有某些保險單為避免滋擾性申索，會禁止向第三者披露保險的賠償額。關於消委會的意見指，律師會應考慮擴展彌償計劃的範圍，以涵蓋目前豁除在該計劃以外的申索，他指出彌償計劃主要就宣稱律師疏忽而引起的申索，向律師作出彌償。但該計劃並不因合夥人不誠實而引起的損失向合夥人作出彌償。他亦相信就該等損失作出彌償有違公共政策。在法定專業彌償額方面，他表示根據有關過往申索個案補償額的數據，現時以每宗申索1,000萬港元為限的法定彌償額，大致上已足以應付在絕大多數個案中一般消費者提出的申索。他亦贊同副法律政策專員的觀點，即有關彌償計劃的問題，應分開討論。應主席要求，李先生答允盡量就目前的法定專業彌償額是否足以應付針對律師的申索提供相關數據。

21.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建議中，有需要在限制專業法律責任與保障消費者利益兩者間求取適當平衡。就此方面，當局會在法例中加入條文，加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運作上的透明度，例如要求每一間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須在其商號之後加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詞。政府當局亦曾考慮有關要求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公開其保險額，並會與律師會進一步商討此事。副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亦會籌辦公眾教育計劃，在實施此新商業模式後加深公眾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本質及影響的認識。關於消委會意見書第5段，副法律政策專員澄清，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下，因一名合夥人的疏忽或不當作為而受影響的消費者，不單能向該合夥人追討，亦可向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身要求作出補救。他強調，擬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只求將並無犯錯的合夥人的個人資產，豁除於其他合夥人的疏忽所引起申索的範圍外。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所提供的全面或局部保障

22.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考慮到推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目的，政府當局贊同消委會在其2005年6月的意見書中提出的觀點，即此合夥模式的合夥人應繼續對其業務的普通債項承擔法律責任，原因是

該等債項並非不可預見。政府當局亦認為，由於律師行可自由選擇不同種類的營商機制，律師如希望得到全面保障而免負律師行的一般法律責任，可選擇以律師法團形式執業。他請委員就此事發表意見。

23. 對於律師會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合夥人大可乘成立服務公司之便，輕易免負普通的商業債項的法律責任，因此堅持要他們繼續就該等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並無實際意義，謝偉俊議員表示贊同。

24. 副主席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在法律責任方面應獲得全面或部分的保障並不重要。他指出，即使此合夥模式的合夥人對普通商業債項的法律責任設有上限，在現實環境中，銀行、業主及有關的供應商，多會要求此合夥模式的合夥人就特定的責任作出保證。因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獲得全面的法律責任保障與否，實際上並無大分別。他認為給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局部法律責任保障已可接受，並促請政府當局及律師會盡快就此事達成共識。

律師法團

25. 主席及謝偉俊議員關注到，有關律師法團的主體法例的修定早於1997年制訂成為法例，但實施律師法團的規則至今仍未實施。謝議員亦詢問有關實施規則的草擬進度及何時敲定。

26. 李超華先生表示，有關實施律師法團的規則的草擬工作，由律師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處理。據他瞭解，基於在草擬《律師法團規則》過程中遇到的一些問題，該規則延遲了實施。此外，在過去10年，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成為組織專業執業的新趨勢，而由於此模式結合了有限法律責任的保障與普通合夥模式在組織架構上的彈性，被認為較律師法團更切合香港律師行的需要，律師會近年集中研究推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事宜。他提述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新加坡)，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律師法團並存，並表示律師會的現行立場是繼續致力引入此兩種執業模式，讓其會員有更多選擇。他補充，實施律師法團的規則預期快有定稿。謝偉俊議員促請律師會加

快草擬規則的工作，為其會員提供更多業務實體的選擇。

其他事項

27. 消委會高級法律顧問徐振景先生表示，消委會所得的印象，似乎是有關的立法建議旨在設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作為組成律師執業的唯一方式。主席表示這是個錯誤概念。徐先生又表示，一如消委會意見書第3段所述，根據律師會於2009年3月24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附件中所載的資料，消委會關注到，建議中的有限法律責任架構不單涵括律師疏忽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因應是次會議上就這些問題作出的澄清，他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補充意見書。

(會後補註：消委會的經修訂意見書已於2009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2)1915/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8.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推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後，有可能大部分律師執業都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以致實際上可供消費者選擇的模式甚少。

律師會

29. 主席要求律師會提供容許實施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執業所採用的不同類別業務實體(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普通合夥模式及律師法團)的百分比，供委員參考。

總結

律政司

30.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答允在下年度立法會期初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立法建議。主席表示屆時將邀請律師會及消委會出席，就此課題發表進一步意見。

V.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立法會CB(2)1428/08-09(01)及(02)，以及CB(2)1618/08-09(05)號文件]

31. 應主席之請，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的駱造成先生向委員簡介其組織在2009年4月14日致

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428/08-09(01)號文件](副本交事務委員會主席)中提出的事項。簡言之，人權監察關注到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下稱"該規則")第4(1)(h)下，只有已被判定有罪的人，才合資格獲法律援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人權監察認為此款規則範圍過窄，可造成不公，因此建議修訂該規則，讓向終審法院提出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亦可獲得法律援助。

32. 駱造成先生又表示，人權監察知悉有一宗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案件，該案的當事人曾申請法律援助，但礙於規則第4(1)(h)條的規定而未能取得援助(*Qamar Sheraz v HKSAR FACC 5/2007*)。該案中的被告人獲判無罪，但被上訴法庭拒絕就訟費作出命令。該人申請法律援助以便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但其案件雖然具合理理據，卻由於並不涉及定罪，其申請不獲接納。幸好他獲得義務服務將其案件向終審法院提出，終審法院批准其上訴，並判定判他無罪但拒絕將訟費判給他的法官犯了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

33. 駱造成先生闡釋刑事案件在何情況下是值得終審法院考慮但當中並不涉及被定罪者。例如，有關案件可能涉及某人可能在法庭作出無關定罪的裁定後向其判處入院令，或涉及被告人得到原審法庭擱置對其作出控告，但政府對法庭擱置控告的決定申請提出上訴。另一例子是政府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反對裁判官指控罪違憲的裁定，這裁定既非關乎定罪亦非判被告人無罪(*律政司司長 v Yau Yuk Lung Zigo and Lee Kam Chuen FACC No. 12 of 2006*)。

34. 駱造成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按該規則中範圍較寬的第4(1)(f)條中有關"被裁判官的命令或裁定定罪或對該命令或裁定感到受屈的人，可.....獲給予法律援助"的規定，修訂第4(1)(h)條。他又建議當局應考慮擴大該款規則的範圍，以涵蓋有關某人獲法庭擱置控告，但政府希望提出上訴的案件。他補充，根據他的經驗，向終審法院提出而不涉及定罪的刑事上訴案件不多，因此此建議不會對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他呼籲委員支持人權監察對修訂該規則的建議。

35. 主席要求澄清不涉及定罪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案件的刑事法律援助範圍。例如，某法律援助受助者在區域法院接受刑事審訊，他在審訊過程中提出有關憲法的論點，而法院就該點判他得直。其後控方就有關該點的判決提出上訴而案件提交上訴法庭處理。由於此情況並不涉及定罪，她要求澄清在現行規則下該人是否有權在上訴法庭席前的上訴中取得法律援助。

36. 駱造成先生提述該規則第4(1)(c)條，當中訂明"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席前就任何罪行被定罪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在當中獲給予法律援助"，並表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案件若不涉及定罪，似乎在獲得法律援助方面亦須面對相同限制。

37.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據他瞭解，除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外，向其他級別法院提出不涉及定罪的上訴案件，或可獲得法律援助。他感謝人權監察提出此項甚具建設性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

38. 副主席強烈支持人權監察所提有關修訂該規則的建議，原因是該漏洞對人權保障有廣泛影響。他引述民間電台的情況為另一例子，說明修訂該規則的需要。他表示在該案中，裁判官判定，鑒於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本身違憲，控罪亦屬違憲，因此判案中被告人無罪。上訴法庭其後指裁判官將發牌制度違憲一事作為答辯人被控罪行的重要元素，在處理上犯錯，並以此為由將裁判官的判決作廢，將案件發還裁判官重審。被告人隨後將案件提交終審法院。由於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並不涉及定罪，無法取得法律援助。他指出，規則第4(1)(h)條可導致具有重大憲制或人權影響的案件無法取得法律援助，並促請當局盡快修訂該款規則。

39. 謝偉俊議員對修訂該規則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現時的漏洞很可能是疏忽而非蓄意造成的遺漏。他又表示，他認為現時已有經濟及案情審查就批出法律援助設限，無必要再在規則第4(1)(h)條施加這技術障礙。

40. 劉健儀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刑事上訴案中，有多少宗因該規則第4(1)(h)條的規定以致法律援助申請被拒。駱造成先生表示他並無此類資料。但憑他經驗，他知道此類案件不多。劉議員表示，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案件一般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若有關人士因規則第4(1)(h)條中這純屬技術性質的規定而無法取得法律援助，可造成不公平。她呼籲政府當局慎重考慮修訂此款規則，而此舉並無重大資源影響。

41. 主席認為，該款規則全面禁止向所有提交終審法院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批給法律援助，本身已屬違憲，而此全面禁止嚴重影響到公眾向法庭尋求公義的權利。她同意此漏洞可能是疏忽遺漏，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修訂該款規則。她補充，這在由控方提起的上訴案件而答辯人無法得到法律援助的情況下尤其顯得不公平。

42. 主席請委員注意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18/08-09(05)號文件]，當中對人權監察提出修正該規則第4(1)(h)條中的謬誤的建議表示支持。大律師公會亦建議考慮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1條有關主審法官保留在審訊中出現的法律問題待上訴法庭考慮的情況下，被告人應否有權獲得法律援助。須記住，法官所作保留並非一項上訴，亦可說是並非與就被告人抗辯的準備和進行相關的審訊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部分(該規則第4(1)(a)、(aa)及(b)條)。

43. 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回應主席時，答允在研究有關該規則的修訂建議時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年度立法會期的首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建議的考慮結果。

民政事務局

(會後補註：應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會覆檢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並找出可能出現的謬誤，供事務委員會於日後討論時考慮。)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9日